经 济 法 概 论

(附：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　编　杨紫　　徐　杰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渝　杨紫　　时建中

张守文　周升涛　徐　杰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200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杨紫　，徐杰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6

ISBN 7-301-02544-0

Ⅰ.经…　Ⅱ.①杨…②徐…　Ⅲ.经济法-法学　Ⅳ.D912.20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1541 号

书　　名：经济法概论　附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杨紫　　徐　杰
责 任 编 辑：张晓秦　邹记东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2544-0/ D·250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971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北京艺海打字社
印　刷　者：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 印张　50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出 版 前 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经济法概论》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法律专业《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出 版 说 明

原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经济法学》（新编本）于1994年4月出版以后，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与本书有关的新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与此同时，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进行了修改或者修订。为了反映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和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作者们按照分工，重新撰写了本书的第2、4、7、8、13、14、15、16、18、20、21、22章，对第1、3、5、6、9、17、19章也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并改定与课程同名《经济法概论》。

《经济法概论》作为一部新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定教材，包括经济法总论、经济组织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等4编，共22章。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篇幅有限，作者未将属于经济法的内容一一列入本书之中，如社会保障法等。今后，随着实践的发展，本书的体系和内容必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2000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 (13)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 (24)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 (2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 (2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 (3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3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 (35)
第三节　实行奖惩制度，保护经济法律关系 …… (41)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 (44)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 (44)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 (51)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 (5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57)
第二节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 (60)
第三节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 (75)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94)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95)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0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 (10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103)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 (108)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 (112)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 (120)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123)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12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 (127)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 (130)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 (13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134)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137)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 …… (138)
第七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 (141)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14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 (14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14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15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154)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156)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15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 (15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5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7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186)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20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20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203)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219)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221)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原则…… (22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 (22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234)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239)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24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25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255)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258)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 (260)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 (265)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 (270)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 (282)
第四节　证券上市…… (287)
第五节　证券交易…… (290)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 (298)
第七节　证券监管制度 …… (301)
第八节　证券投资基金 …… (303)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 (311)
第二节　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 (314)
第三节　票据行为…… (315)

第四节　票据权利 …… (317)
第五节　汇票 …… (322)
第六节　本票与支票 …… (329)
第七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331)
第八节　票据的管理 …… (332)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 (336)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 (336)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 (339)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 (347)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 (351)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 (358)
第六节　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 (361)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 (363)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 (363)
第二节　预算法 …… (368)
第三节　国债法 …… (379)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与转移支付法 …… (383)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 (38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387)
第二节　流转税法 …… (395)
第三节　所得税法 …… (400)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 (409)
第五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 (411)
第十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 (417)
第一节　我国银行体系的法律规定 …… (41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职责和组织机构 …… (419)

第三节　货币政策和货币政策工具…… (424)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 …… (430)
第五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440)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 (450)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45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概念和原则 …… (458)
第二节　关于投资主体的法律规定…… (461)
第三节　关于投资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 (465)
第四节　关于投资项目建筑施工的法律规定 …… (469)
第五节　关于投资程序的法律规定…… (471)
第六节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法律责任 …… (475)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478)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和任务 …… (478)
第二节　价格和价格体系的法律规定 …… (481)
第三节　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84)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491)
第五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 (493)
第二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495)
第一节　会计法 …… (495)
第二节　审计法 …… (502)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51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 (516)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 (521)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制度 …… (523)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制度 …… (525)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 (526)
第六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的法律规定…… (531)
第七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 (533)

后　记…… (536)

附：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出版前言…… (538)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540)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541)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541)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545)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548)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552)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554)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558)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62)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67)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72)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576)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579)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582)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585)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592)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597)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600)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604)
第十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608)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613)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617)
第二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620)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623)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626)
附录　题型示例…… (630)
后　记…… (63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1843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20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

① 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在我国，自从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 中，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 经济法 ”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广泛地使用了“ 经济法 ”这一概念。

“ 经济法 ”这一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绝不是偶然的。这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但是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人们对于这一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至同一个国家，对“ 经济法 ”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要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经济法的概念，以便准确了解这一概念。否则，就不可能正确使用这一概念，就会作出错误的判断，进行不正确的推理，从而引起思维的混乱，导致工作的失误。具体来说，深入研究并准确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这是健全我国经济法制的需要。因为明确了经济法的概念，有助于经济法的制定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有助于经济法的实施。第二，这是发展经济法科学和搞好经济法教学的需要。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理论中的首要问题。只有准确了解经济法的概念，懂得了什么是经济法，才能搞清楚经济法的其他基本问题，才能更好地对经济法各个组成部分进行深入的研究，搞好经济法的教学工作。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 页、第 106 页；《人民日报》 1986 年 4 月 17 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85 年第 36 号，第 1173 页。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明确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什么，即搞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是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所在。否则，就无法把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区别开来。

(一) 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是什么

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上，法学界存在着不同的观点。这与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出发点不同有着很大关系，因此有谈一谈的必要。

大家知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同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有联系的。国内外法学界对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都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这三个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究竟怎么划分为好，是国内外法学界关于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讨论中的核心问题。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之间存在着意见分歧，而且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内部也没有统一的认识。那么，如何来判断各种观点的是非呢？判断是非的标准当然不是看持不同观点的学者人数的多少，不是看持不同观点的学者职称和职务的高低，不是看各种不同的观点哪一种符合国内外的传统说法，也不能以国内外的某些现行法律规定作为衡量各种法学观点正确与否的标准。应该明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现阶段，在我国，最大量、最重要的实践是什么？是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发展生产力。如果我们确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体现改革开放的要求的，是体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的，是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那就是正确的；否则，就是错误的。因此，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们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正

如马克思主义所指出，法律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我国的经济法，应该表明和记载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以及国民经济发展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要求。

(二) 经济法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在中国法学界，除了很少一些同志根本不承认或者实际上不承认经济法的存在以外，都认为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那么，为什么说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呢？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它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可以分开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民法、行政法等法的部门所调整的各种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很清楚，上述观点之所以站不住，是因为其论据是不正确的，他们把一些本来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经济关系也当作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不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它同思想关系或思想意志关系是整个社会关系的两大组成部分。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思想的社会关系不过是物质的社会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的社会关系是不以人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是人维持生存的活动的（结果）形式”。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

---

① 《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 页。

范围。

(四)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应该是什么样的经济关系

1. 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

经济运行之所以需要国家协调，其根源在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具有反作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所以，国家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体现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国家协调，是指国家运用法律的和非法律的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在现代汉语中，“协调”的涵义有二：一是配合得适当；二是使配合得适当。在这里，我们取其第二个涵义。

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协调的主体是国家。协调的客体是经济运行。协调的方式是法律手段和非法律手段。其中，法律手段是主要的。在法律手段中，具有法律形式的经济手段是主要的。协调的目的是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运行具有自己的规律。人们不能创造、改变和消灭规律，但是可以发现、认识和利用规律。所以，国家不能随意左右经济运行，而只能因势利导，力求把经济运行协调到符合客观规律的轨道上来。使用“国家协调”这一概念，体现了国家行使经济管理的职能应该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力求避免主观随意性。这就既充分肯定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又反映了对国家权力的必要限制。应该说，“国家协调”与“国家干预”、“国家管理”、“国家调控”、“国家调节”等概念虽然不是相同的但也不是对立的。至于在讲到经济运行时使用哪一个概念合

①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392 页。

适的问题，我们认为，使用“国家协调”的概念比较合适。也就是说，使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提法比使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国家管理经济运行”、“国家调控经济运行”或“国家调节经济运行”的提法要好。

历史的发展表明，无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运行都不能没有国家协调。在资本主义国家，无论是在实行自由市场经济时期，还是实行现代市场经济时期，经济运行也都不能没有国家协调。在社会主义中国，不仅在建国以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期，在变计划经济体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市场取向改革”时期，而且在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的时期，经济的运行也都不能没有国家协调。为什么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经济运行也需要国家协调呢？因为市场对资源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它并不是万能的，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效”或“市场失灵”，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盲目性，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性。实践证明，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高效正常运行。

在看到国家协调必要性的同时，又要看到它是发展变化的。在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国家对经济运行进行协调的广度和深度、内容和方式是不同的或不完全相同的。

2. 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哪些内容呢？为什么这种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呢？对于这两个问题，可以从下列四个方面进行阐述：

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